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W12)

股份合併完成

1. 緒言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述與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有關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通函，該等公告及通函提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每五(5)股合併成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2. 股份合併完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份合併已經完成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生效（「生效交易日」）。因此，以各股東（而非存管機構）名義登記或列於各存管機構證券賬戶貸方的每五(5)股股份已合併成一(1)股合併股份。

於生效交易日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77,529,800股股份組成；自生效交易日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75,505,960股合併股份組成，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不予理會。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冊和股東名冊已經更新，以反映每一股東各自基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時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持有之合併股份數目。

股東務請留意，股東根據本身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而有權享有的因建議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數目，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部份不予理會。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配額將由董事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合適方式處理，包括將有關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每股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 碎股交易安排

存管機構在 CDP 維持的證券賬戶或會記入零碎合併股份（即並非每手買賣單位 100 股合併股份的碎股）。根據股份合併收到合併股份碎股並有意在新交所買賣有關碎股的股東，可於新交所的單位股份市場上以最少為一股合併股份的單位買賣有關碎股。

4. 適用於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東的程序和買賣安排

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東務請參閱與已更新之買賣安排時間表（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始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止）有關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